##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章程

第 安 大 的 范 **等** 法》、 的 **«** 办 促 法》 部《 范并 办独 的干 的 》( 发[2003]8 ) 法、法的定, 定本 程。 第二 的 称: 安 大 称 )。 办方: 持 产党导, 第 导, 代 彻党的 办方, 德本, 方 , 持 发 的 持 的 德 班 第 按 部颁发的[2003]8 采 办。 独 办 ,独 ,独 常 ,独 颁发 独 法 ,独 财 ,独 承担 第 部 法保。 得办 ,法 的法 、法 第 办

```
策,
            法 的 督。
     道德,
 第
         党 党 、
      定的 。 按 定
      , 的 常
 层
的法。
            事
 第八
            董
         董。
                 的策
       董
            董 成,
 第
                安
大 , 博
代表 。董 长 博
 第
  董成
               安
                 大
 博
       分别
 第
      董
     长、副 长;
   改 程 定的
 <u>-</u>,
             度;
 、 定发 , 度 ;
 、 定 的 并、分 、变
 、定大。
 第二董董长
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 。董
长
 :
 、 、 持 董 ;
```

```
二、导董、查董
 、 度 , 度财 ;
 、筹 办 费, 、 ;
 、 定 的编 定额、 标 分 策。
 董 方 出:
分
   长;
 二、 改 董 程、 程;
   的 产 、 并、分 、变
   必 的 ,对
 董
      发 董 成
成的单
      定等
长(非董成)。
             档。
      长、副长;长、
第
副 长 安 大 , 董 ;党
安大;二副长博
  ,董
  长
   党 的
第
            产党
       安 大
[ 称 党 (党 、党 部)],按
```

程的 定 党的 动, 党的 。党 安 大。 第 党 的 。 党 (党 、党 部) 党 的 斗堡 , 持 党的 德 ,把 党。持必 代 服、 服,必 产动 发 的 德 班。 第八 党 的产。 党 (党 、党 部) 1, 党 产。 **第** 党 法 的地。 党 班 策层、 层" 、 叉 ", 党 导班 成 法定程 策、 督 ,党 长、副 长等 成 按 党的 定 党 导班。 第二 党 参 策 督。 党参 策 督 度。 党的 、 德 定; 等 , 党 (党 、党 部) 、改、 发 安 , 党 (党 、党 部)参 等 大 , 点从 持党的 导、把 办 方 、 把 导 定等方 出 ;

```
、程、材、动、对
 , 党 (党 、党 部)把 。
 党 (党 、党 部) (董 )、
   度, 党(党、党部)
常
    度; 党 (党 、党 部)
导班
对 策 的 督, 定 党、 代表等
 长
         大 报。
    报
         。  党 (党  )
      党
 第二
      二单
          党 , 督党的 方
              的 导地 ,
彻 ,
              ,保

      成。
 第二 二
     党 发
            。  党 队  。
 发 党
     , 党的
              范党
     党。
 ,从
 第二
          党 (党 、党 部)
          代
뷰
        动
         德 ,把
         ,促 程 方
          地。 德风,
```

队。

```
第二
      党 保。 党的 部 ,
      部、 传部、 部、 部,
党 办 、
党
   ,从 党的 、 传、 等方
   费、 动场 等方 的保 , 党 动
 党
费
   度费。
 第二
           长负 , 长对 董
负 。 长负
      的
 第二
      长、副 长
 第二
          长
            的 等
       董 的 ,负
常
   定
      度
   董 出 度
            度
                  报 ;
        度 常 、财 ;
  、定
   出
        部
            方案, 定
   度;
的
           岗的;
   定
  、董
           的副 长 层 干
部;
 八、 定 的编 定额、岗 ,
                  标
```

```
等分 策 办法。 定 、
  、 董 的 ;
  、董。
 第二 八
       长
                 。不得变
董 的
 第二
          董
       长
    副 长 长 并对 长负 ,按 分
 第
, 负 分 部 的 。
       五 产与
第
         按 定, 财
              度,并按
, 财、 度 产
定
     簿。
               度
度。
第
                出财
                    报
、当 度财
          度的财
                 董
 第
          除法定的 册除 ,不得
   册。对 产不得
                    存储。
 第
          办 对
           不得 。
 法
           产的 财
 第
```

```
第
        的分 并,
                 财
          报
                 办
   董
               部
第
           方的 变
的变 ,
          ,报
      董
                  部
第 八
                当
    策 独 办 策的变
                法 办
,董
二、被吊 办 ;
、 不抵 法 办。
第
          , 必 安
第
         ,当
             法。
    董
         的,
                 ;被
    法撤 的,
             部
不抵 法办 而被 的, 法
第 对 的产按
                 偿;
     的费、费
             费 ;
二、发
    的的的
             保费
 、偿
```

部的督。

部

七

第二本程 办 的本 ,

的董、长。

第 本程 , 董 法、

法 本程的 出 定 。

第 本程 董。